

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不要求针对本项目作为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措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清华大学的（清华大学核研院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1：通勤班车租赁服务（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乾元旅游客运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3013.84万元，资产总额为3227.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乾元旅游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6日

